# 宣城市城管执法局首次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建筑市场监管类	
1	注册建造师未履行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能到岗而未履行义务,及时
2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 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 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 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 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 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	递交全部申请材料,危害后 果轻微的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 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 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 使用的	用的,奋杀仇大页令停止使用,处工住信问忻叔2%以上4%以下训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8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9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方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10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 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1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 定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 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 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 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 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 书等检查,及时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1 1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14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 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 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积极申报消 防验收备案手续,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 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 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 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 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 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17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 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 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19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初次违法,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对外预售商品房5套以下或共收取100万元以下预付款,无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 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六)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21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及施 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 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22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 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变更的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相对人在限期内 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材 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23	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24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 全防围设施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25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违及平余例另二十七余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田巾以上程行以土官的门或者   甘仙方关郊门表入阳即改定。可以从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选成提先的。应当依注承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 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 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2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27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 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8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 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29	燃气经营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30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 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 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31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三)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八)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六)、(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32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 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 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 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当事人因寻人而设置的"寻人启事"类宣传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在沿街建筑物上设置"店面转让"、"房屋出租"、"招聘"等内容的经营性宣传广告,广告总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或设置数量在2个以下,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3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影响市 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在城市次街道、背街后巷和小区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影响交通和市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4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 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 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的罚款。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 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 面积10平方米以下,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5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 卫生的;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 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 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类	

36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的。
37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第一类	
1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 等设施	(1)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架设、埋设管线,但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制止, 及时停止违法作业,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3	擅自移动、涂改、损害公路附属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移动公路设施能及时恢复原 状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 全,或者损害公路附属设施 价值轻微,并能及时恢复原 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 车和公路安全的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正在修建、扩建,经制止, 及时主动拆除的,能够恢复 原状的
5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 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 安全和畅通造成轻微影响, 能够及时改正的
7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擅自占用公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占用公路用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	

8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 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1)未经同意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但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9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施工刚开始,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	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刚开始施
1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 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 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 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 无法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 驶情形
1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5	客、货运经营者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 、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16	客、货运经营者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 牌的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 路运输证》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8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9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 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 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 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23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4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 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5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 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 提供有效证明
2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 、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经告 知后及时改正的
27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 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 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 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29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 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 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2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 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 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3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4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 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 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36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 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37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8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 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的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 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第二类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 自行拆除相关设施,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埋设管线(道)、电缆,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 土保持义务	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	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
5	超限运输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实际几何尺寸、轴载和车货 总重均低于《通行证》标注 数值的
6	擅自占用村道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小,及时清除,没有造成危
7	擅自挖掘村道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 上)1个点或挖掘村道1平方 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8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不满100 元,及时修复或赔偿的

9	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涂改村道安全设施、防护设施以外的附属设施, 经制止, 自行恢复原状, 未造成后果的
10	涉路施工擅自占用村道、村道公路用地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村道、村道公路用地, 面积较小,及时清除,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涉路施工擅自挖掘村道、村道公路用地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擅自挖掘村道、村道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12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 但积极配合纠正违法行为,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村道架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在村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经许可利用村道桥梁、隧道、涵洞铺设 电缆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村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 标志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标志刚开始施工,经责
16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面交叉道口未造成村道边 沟等设施损坏,经制止,自 行恢复原状的

17	擅自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 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19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 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损坏公路路面不满2平 方米的 (2) 污染公路路面不满10平方 米,及时恢复原状的
2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 、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损坏公路路面不满2平 方米的 (2) 污染公路路面不满10平方米 的
21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 、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 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开始实施或者施工刚刚 开始,经责令改正后消除安 全隐患并承诺不再实施
22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在广马近行平东两第二十七宋第八次,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 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 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 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23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移动式非公路标志不满 3次,悬挂跨路横幅不满 3条,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 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不 满10平方米,以及设置附着 式非公路标志不满3块 (条)的,经制止及时移除 的
24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25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	《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省港口管理机构或者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港口岸线使用权证。	
2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2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 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工程尚未实施,主动改正
2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2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 宣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 条,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 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 的;	宏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大法律宏规规定了以处词。法律宏规没有规定的,对贝有贡住 的产生主。产生经费老。产生发布老。 <u>协以</u> 建注所得三模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 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词。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页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 (三)项,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 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 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 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 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 效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 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 "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 一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 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 条,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 统计报表》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9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违反《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未按要求标明真实 名称和标记的;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了以处讨。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宫的处讨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表个信止法法行为。设此法法所得。并从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条,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 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5	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首次参加 传销且未参与组织策划、未发展新成员、 积极配合调查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 第五款,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 样,在自有经营场所,利用门头牌匾、商 品介绍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你法 》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 理使用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1	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 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 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4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 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 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 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 条第二款,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 在使用该注册商标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 名称和商品产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6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 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1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 小高度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 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责令限期改 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 二款,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 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 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责令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5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 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 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 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36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款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 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 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 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 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 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1. 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 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4.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X X	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违法收费金额较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处理: (一)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的; (二)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三)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的; (四)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五)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的; (六)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七)不使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的; (八)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违反规定代收费用的。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处理: (一)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的; (二)将应当自行承担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的; (三)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的。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9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0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违反 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在文 旅部门规定 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4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5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 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且能在文 旅部门规 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6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7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 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在文 旅部门规定 的期限内整改完 成的。
8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9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10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 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1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1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 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软 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且能及时 改正的。
13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 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 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 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 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 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 挂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 定张挂的
19	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 台未按规定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出版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 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 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 片、原稿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的物品 未被非法使用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 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且保留的样本 、样张未被非法使用
--	--	-------------------	---------------------------

##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限期内改正
2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 的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 化石损毁的除外)
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 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限期内改正
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 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在限期内改正
5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 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前,主动改正;
6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 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 求修改补充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在限期内改正
7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在限期内改正
8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 手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在限期内改正
9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 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限期内改正
10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 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 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在限期内改正

11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限期内改正
12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在限期内改正
13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手续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在限期内改正
14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在限期内改正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2.《甲华人氏共和国行政处词法》(1996年3月进过,202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余第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补报期限内 补报。
17	企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七十六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到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 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到位。
19	建设单位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 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治理期限内 治理到位。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核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	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 5日内完成备案,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5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6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 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且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 防治设施,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9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 在10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 现,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10	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 2日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12	将废气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 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非危险废物中,首次被发 现,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13	未按照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		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 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 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 料,首次被发现,且当日改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分贝以内,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3日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5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